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何永賢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劉明光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 長(康樂事務)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康樂事務)2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康樂及體育)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 政主任(策劃事務)1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局長
杜永恒先生	署理發展局副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2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黃傑龍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行政總裁 兼執行總幹事
林志良先生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行 動及項目監督)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N)
譚耀強先生,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 及調查)
李章榮先生	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高 級監督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A)
周廣先生, CDSM, CMSM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 及港口)
黃忠信先生	香港海關海港及內河貿 易組指揮官
黃惠民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 經理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張渭忠先生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	------------------------------------	---

項目1 —— FCR(2009-10)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2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9-10)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7日、2月11日及4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同意抽起有關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的PWSC(2008-09)55，以便進行分開表決。主席把FCR(2009-10)2的其他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所有項目，惟PWSC(2008-09)55除外。

PWSC(2008-09)55 263RS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3. 甘乃威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9年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但他們認為除了大球場南、北面外，大球場東、西面亦應設置有上蓋的觀眾看台。甘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其後曾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他察悉，由於該處設有發光二極管屏幕，東面加設的上蓋未能提供足夠的遮蔽，讓觀眾免受日曬雨淋之苦，而興建額外的上蓋會令工程計劃延遲一年竣工，使香港足球總會及油尖旺區議會的願望落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日後大球場的四面提供有蓋的觀眾看台，而他會接受現時的建議，以免令工程計劃有所延誤。

4. 何鍾泰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於2009年1月7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這項工程計劃，而政府當局亦已因應委員的關注提供進一步資料。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改善日後同類體育設施的設計。考慮過相關因素後，專業會議的議員已決定支持這項建議。

5. 建築署署長表示，鑒於委員對座位數目及在大球場四面設置有蓋看台的關注，建築署已經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再三審視旺角大球場的設計。雖然該署基於實際理由不建議在這項工程計劃下為旺角大球場增設上蓋，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盡量增加座位的數目。

6. 劉秀成議員表示，旺角大球場的問題在於其東西座向，他希望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鄰近的大坑東遊樂場重置旺角大球場。對旺角大球場作出過多投資並不明智。作為一項長遠的改善措施，陳偉業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把所有足球場建成南北座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現時的大坑東遊樂場主要由一個欖球場及3個足球場組成。鑒於大坑東遊樂場地底設有蓄洪池，重建該遊樂場須進行審慎的研究及詳細規劃。何鍾泰議員理解大坑東遊樂場地底結構複雜，但他有信心政府當局具備克服這些技術困難的專業知識。

7. 葉國謙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重建旺角大球場的建議。政府當局把原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前，已充分諮詢委員及研究各個方案。他指出，油尖旺區議會一直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旺角大球場的改善工程。民建聯曾仔細研究政府當局的建議及進一步資料，並認為雖然建議並非完美，但可以接受。

8. 陳偉業議員表示，香港有很多足球愛好者，他們十分希望看到現有的大球場及相關設施獲得改善，以推動本地足球。不過，足球賽事的不良行為已對足球作為一項運動的發展造成打擊。他認為足球運動需要進行徹底的改革。雖然有迫切需要改善旺角大球場的現有設施，但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另覓地點重置旺角大球場，俾能提供一個南北座向的足球場。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長遠的措施，例如重建大坑東遊樂場。

9. 主席把項目PWSC(2008-09)55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項目3 —— FCR(2009-10)3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樓宇更新大行動"

10.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31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

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不過，事務委員會個別委員提出了下列關注——

- (a) 政府當局應與相關的工會合作，讓失業工人可獲聘進行更新行動的工程；
- (b) 應容許更多建築公司參與更新行動；
- (c) 政府當局應檢討獲優先處理的項目名單，以納入維修破損的消防安全裝置及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等項目；
- (d) 一直保持樓宇狀況良好的負責任業主未能受惠於更新行動；
- (e) 政府當局應有效監察業主立案法團的招標程序，防止出現舞弊行為；
- (f) 應給予法團充分時間，以便申請參加更新行動；
- (g) 政府當局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的方法；
- (h) 應把樓齡30年以下但破舊不堪的樓宇納入更新行動內；及
- (i) 應提供"一條龍"服務，以便法團就更新行動提出申請。

11. 馮檢基議員歡迎更新行動，但關注到招標過程可能出現操縱的情況，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鼓勵仍未成立法團的舊樓成立法團。

12.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有人在更新行動下進行違法作為。有關的法團必須遵照招標要求及程序行事。當局正尋求廉政公署的意見，以便擬定實際可行的指引供有關各方依循。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職員會到選定的樓宇視察，確保符合訂明的標準及程序，亦會就標書條件及標書評審方面提供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有關更新行動的教育和宣傳活動，以防止濫用。

13. 李慧琼議員預期在更新行動下申請資助的個案數目會很多。她認為部分法團未必能夠及時提出申請，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延長更新行動的申請時間，或在首輪申請於5月截止後為有關樓宇舉行另一輪申請。至於甄選準則，她相信較合理的做法是釐定一

個應課差餉租值，而並非使用"400個住用單位數目"作為其中一個準則。她亦建議應提供一站式服務，讓法團作出查詢及遞交申請。關於第二類別樓宇的改善工程，她詢問可否"美化"這些樓宇，而不是為確保結構安全進行最低限度的維修工程。

1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更新行動得到正面的反應。她表示，第二類別的樓宇沒有法團統籌維修工程，屋宇署、市建局或房協的職員會安排與業主舉行會議，就其樓宇的改善工程蒐集法團的意見。除保就業外，更新行動亦旨在推廣樓宇安全、美化市容和改善生活環境，因此，第二類別樓宇的改善工程不僅限於關乎樓宇安全的最低限度修復工程。此外，在2009年3月31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曾進行檢討，並決定把維修消防裝置列為更新行動下的優先處理項目。

15. 甘乃威議員歡迎當局把消防裝置列入更新行動的其中一個優先處理項目。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把樓齡30年以下，但亟需維修及保養的樓宇包括在內。他認為，由於籌備工作需時，期望改善工程於2009年9月開展是不切實際。他表示，部分法團屬意於2010年農曆新年後開展改善工程。

1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更新行動是一項以樓宇為本的計劃，旨在紓緩金融海嘯下建造業工人日趨惡化的失業情況，應予盡快開展。因此，政府當局傾向遵照擬議的資格準則行事，並只會視乎需要作出微調。她相信政府當局可早於2009年5月底為屋宇署已發修葺令的第二類別樓宇進行改善工程。至於第一類別樓宇，當中部分樓宇經已通過所須的程序，待取得撥款後，便可馬上開展有關工程。如財委會批准所須撥款，這些樓宇將可進行招標，以便聘請認可人士和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她樂觀認為，部分第一類別樓宇的改善工程最早可於2009年9月展開。更新行動會持續運作，直至10億元的撥款用罄為止。

17.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並對訂定目標樓宇優先次序的準則表示關注，因為在更新行動下有逾1 000幢樓宇符合資格。她詢問區議會如何提供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挑選過程公平進行。她亦詢問當局是否有一套計分制度，以便審核這些申請。

18. 發展局局長表示，文件第11段已列出挑選目標樓宇的客觀準則。估計香港約有5 000幢樓宇的樓齡超過30年，並符合文件第11(a)段的條件。如有需要，當局將以抽籤決定資助的先後次序，而區議會不會參與其中。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在挑選因缺乏保養而狀況欠佳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時，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她表示，屋宇署已就不少這類樓宇發出修葺令，但因各種原

因沒有執行，例如未能取得業主同意或經費不足。有關樓宇須進行維修工程以確保安全。雖然未必需要推行計分制度，但由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經諮詢區議會後，將共同選定第二類別樓宇。發展局局長澄清，在該計劃下支援1 000幢樓宇的目標只屬估計數字，因為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充分運用該筆10億元的撥款，盡可能涵蓋最多的樓宇。

19.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他欣賞政府當局為改善舊樓安全而推行的措施，但他關注到更新行動是否公平，以及會否引致濫用或舞弊行為。他詢問是否只有第一類別樓宇才可進行美化保養工程，而第二類別樓宇的改善工程只限於樓宇結構安全。他進一步詢問，該計劃有否為第二類別樓宇設立上訴機制。

20. 發展局局長表示，文件第15和16段已清楚列出更新行動的撥款用途，而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樓宇的工程範圍相同。她表示，過往的計劃只限於保養及維修工程，但擬議的更新行動亦准許進行一些由維修工程引致的美化工程。由於這些工程主要涉及樓宇結構安全，並且經專業評估後才進行，因此無需設立上訴機制。不過，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樓宇業主／住戶就目標樓宇給予提議。

21. 王國興議員對更新行動表示歡迎，因為此舉有助為建造及裝修業創造職位。然而，他擔心部分不良承建商會僱用非法勞工，以及慫恿長者業主在無必要的情況下全數動用40,000元的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防止該等不法及舞弊行為，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清拆違例搭建物的工程納入更新行動的範圍內。

22. 發展局局長表示，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會為每幢樓宇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確保擬議工程不會超出該計劃的範圍。為了合資格取得更新行動的資助，擬議工程須限於樓宇的公用地方，而該等工程須獲督導委員會批准。若長者業主以40,000元的津貼支付主要保養及維修工程費用後仍有未用的結餘，亦可動用該筆結餘支付樓宇公用地方的違例搭建物及違例天台搭建物的清拆費用。至於僱用非法勞工的問題，她會把王議員的關注轉告勞工處處長。

23.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就私人樓宇的違例搭建物設立電腦數據庫。他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制訂一個具透明度的機制，就清拆該等違例搭建物訂下優先次序。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違例搭建物的問題涉及複雜的事項，不是單靠該計劃便能處理。鑒於執行計劃的人手有限，當局不可能如王議員所建議般，重行調配資源為所有違例搭建物設立電腦數據庫。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可預見更新行動將引致非法及舞弊行為，例如操縱競投。他認為督導委員會及房協須切實監察招標程序，而不只是向樓宇的業主發出催辦信。他亦指出，當局過往清拆某些違例搭建物時曾遇上困難，例如天台及天井的搭建物，因為這些位置可能不被視作樓宇的公用地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清拆這些違例搭建物納入更新行動的範圍。

25.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防止在更新行動下出現舞弊的情況。房協及市建局的員工將會檢驗各幢選定樓宇，並就程序和規定提供技術意見。這些員工亦會就所需的保養工程的範圍、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標書，以及聘請認可人士和承建商等提供獨立意見。為確保公開和公平競爭，有關的法團須遵守招標程序，邀請足夠數目的承建商競投工程。屋宇署副署長補充，雖然擬議計劃不會特別處理違例搭建物的問題，但現行政策是優先清拆新建及有即時危險的違例搭建物。

26. 何秀蘭議員認為，給予合資格樓宇的業主或法團充足的申請時間很重要。由於該計劃是一項紓緩失業的措施，何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延長有關工人的僱用期，使期內的就業情況保持相對穩定。她亦建議把因誤駁舊水管至污水系統而進行的修正工程納入更新行動。

27. 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在三周前已把該計劃的小冊子派發予所有合資格的法團。鑒於建造和裝修業的失業率分別為11.2%及17.5%，該計劃宜盡早推行，以紓緩失業情況。她認為該計劃不大可能會使相關行業的就業率驟升驟降。她進一步表示，更換水管的工程已納入該計劃。

28. 謝偉俊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當局會否資助該等位於旅遊景點的極殘舊樓宇進行美化工程。他亦問及釐定津貼水平的依據，以及是否必須清拆樓宇公用地方的違例搭建物。

2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不會涵蓋旅遊景點舊樓的美化工程，市建局會另外推行一項計劃來美化市容。至於津貼水平，當局是以每個單位的樓宇改善工程的估算平均費用為20,000元，以及合資格樓宇的每名業主獲提供80%津貼作基礎，訂出上限為16,000元，而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獲40,000元津貼的水平，則是以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批核的比率為藍本。相關的業主無須為領取該計劃的津貼而接受任何經濟狀況或資產審查。關於違例搭建物，她澄清只有位於樓宇公用地方的搭建物會納入更新行動。

30. 潘佩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更新行動下的合資格業主之一，可能受惠於該計劃。他對該計劃表示歡迎，因為計劃有助解決建造及相關行業的失業問題。他建議當局把清拆樓宇公用地方的違例搭建物和更換舊電線列為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範圍內的主要項目。

31.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規定，經有關的法團同意，法團可進行自願性的工程，清拆違例搭建物和重新敷設電線。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鼓勵業主進行工程，以改善樓宇安全及生活環境。至於擬議計劃範圍以外的工程，業主將要承擔所需開支，或透過相關計劃申請貸款。她強調，由於該建議是一項保就業的針對性措施，因此希望得以盡早推行。倘在推行更新行動期間認為有需要進行微調，當局將加以考慮。

32.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於2009年10月左右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

項目4 —— FCR(2009-10)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922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提供撥款

34.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3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她表示，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下稱"提早退休計劃")已在運作中，而計劃的期限須延長4個學年至2012/2013學年。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教師的供求情況，並建議應進一步放寬提早退休計劃的申請資格，好讓更多教師能申請提早退休。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大的彈性，容許主要辦學團體集中處理教師的提早退休計劃申請，以便於內部重行調配轄下學校的教師。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

項目5 —— FCR(2009-1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香港海關

• 新分目"更換海關毒品調查科綜合無線電系統"

36.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沒有異議。

3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

項目6 —— FCR(2009-10)6

總目31 —— 香港海關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為屯門內河貨運碼頭購置1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以檢查貨物"

38.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2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建議。

39. 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7月16日